

吉林省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 开办企业	1.1 办理环节	聚焦内外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同市场主体的开办过程，通过优化流程、系统互通、数据共享、精简材料等方式，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一网通办”，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企业开办“一表填报、一网通办、一窗领取、一日办结”，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1.2 办理时间	
	1.3 办理成本	
	1.4 便利化水平	
2. 办理建筑许可	2.1 办理环节	一是围绕不同类型市场主体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等场景下，通过优化流程、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出台成本减免政策、精简材料等方式，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政府投资项目应该聚焦房屋建筑类、基础设施类等不同类型项目办理的环节、时间、成本、材料及便利度。三是社会投资项目应当聚焦房屋建筑类、工业类、小型或工业扩建类、带方案出让类、低风险工业类等不同类型项目办理的环节、时间、成本、材料及便利度。
	2.2 办理时间	
	2.3 办理成本	
	2.4 便利化水平	
	2.5 建筑工程质量	通过关注国家或省级出台的法律法规，建立建筑规章对各地建筑质量的控制机制及安全机制，加大施工前中后期质量控制的力度。
3. 获得电力	3.1 办理环节	聚焦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在无电网配套工程、无需办理规划手续的电网配套工程的场景下，办理低压和高压用电接入时，通过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降低用电成本、加强电网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和优化停电作业、系统互联互通、数据交换共享等方式，实现用电报装业务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3.2 办理时间	
	3.3 办理成本	
	3.4 用电报装便利化水平	
	3.5 供电可靠性及电费透明度	运用现代化技术进行灾前预警、灾害评估和故障诊断分析；应用智能设备对供电设备全时段巡视，及时发现排除隐患。运用多种不停电作业方式，提高不停电作业覆盖率。
	3.6 用电价格	落实吉林省第二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4. 获得用水用气	4.1 办理环节	聚焦小微企业和大中型企业在有外线工程、有无道路开挖的场景下办理获得用水用气时，通过水电气联动报装、将市政公用管线配套至地块红线边界、推进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完善政企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部门间并联审批等方式，实现用水用气报装业务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4.2 办理时间	
	4.3 办理成本	
	4.4 用水用气价格	
5. 登记财产	5.1 办理环节	一是以为企业“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全面落实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企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切实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
	5.2 办理时间	
	5.3 办理成本	
	5.4 便利化水平	
	5.5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健全土地信息的保存、管理和公开等机制，完善土地争议的解决机制。
6. 纳税	6.1 纳税次数	实现电子申报，完善税费申报途径，制定办税指南。
	6.2 纳税时间	开展创新类纳税工作，推进电子化，优化税费缴纳环节。
	6.3 总税率和社会缴纳费率	落实国家降低社会保险费政策，结合地方实际进一步降低社会保险费缴费率。研究制定出台税费缴纳适用政策，细化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6.4 税后合规	关注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落实举措，以及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办事指南。
7. 跨境贸易	7.1 出口边境审核耗时	聚焦口岸、海关、中介代理机构等不同主体在进口和出口场景下，通过深入推进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精简监管证件、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优化口岸通关模式、规范和降低口岸收费、优化口岸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优化业务流程、共享内部资料、推进并联审批、出台成本减免政策等方式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成本、减材料，提升便利度，提高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7.2 进口边境审核耗时	
	7.3 出口单证审核耗时	
	7.4 进口单证审核耗时	
	7.5 出口边境审核费用	
	7.6 进口边境审核费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7.7 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7.8 进口单证审核费用	
	7.9 便利化水平	
8. 办理破产	8.1 办理时间	建立健全破产审判简化审理机制，压缩办理时间，合并、简化工作流程，扩大适用简化审理的案件范围，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的简单破产案件，适当简化审理程序，为有困难的危困企业设立破产重整“绿色通道”。
	8.2 办理成本	加强破产费用等破产成本支付规范管理，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制度运行提供支持。
	8.3 回收率	完善破产立案听证审查制度，提高债权人参与程度，保障债权人知情权，加强破产司法解释关于出售债务人重大资产决策程序的适用，确保破产管理人在重大资产处置之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并获得债权人的批准，充分保障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对重大资产处置的决定权，加强信息共享、统合，提高财产保全率和债务人财产归集效率。
	8.4 清算和重组程序法律框架	一是完善破产重整、和解制度，健全和落实破产重整识别机制，及时甄别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性的困境企业，依法导入重整、和解程序，对没有重整希望的企业，及时通过破产清算程序实现债权债务清理和市场退出。二是加快推进破产法庭和专业化审判团队建设，提升破产审判质效。三是强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系统应用，推广网络债权人会议，推动破产信息平台与执行查控系统对接，自动关联与破产企业相关的破产、诉讼、执行等案件信息，便利破产案件债务人财产查询。推进破产财产处置网络拍卖，降低破产财产处置成本。四是注重破产管理人信息共享，完善破产管理人选任、考核和指定制度。五是强化府院联动机制，统筹推进解决民营企业破产程序中的税收优惠、信用修复、财产处置等工作，推动实现个案协调向制度化对接转变。
9. 获得信贷	9.1 合法权利度指数	一是加强银企沟通，优化吉企银通系统，打造特色化、常态化线上银企对接金融服务平台。二是加强金融产品创新。推出支持“三农”、中小微企业、民生、生态绿色、知识产权质押等金融产品，关注股权融资发展状况以及资本市场融资情况。三是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减免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减免借款合同约定或服务协议之外的费用。四是建立健全非存款类放贷监管相关办法，对小贷公司、典当行等不吸收公众资金的放贷组织市场准入、业务活动及监督管理作出相应规定。探索建立清欠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实施重点督办，设立债券筹措专项资金，用于清欠工作。健全监管制度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9.2 信贷信息深度指数	一是推进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拓宽数据信息共享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办理债权、股权、担保、产权等融资业务，汇集税务、市场监管、社保、海关、司法等部门信息，便于金融机构快速了解、综合评价企业信用情况。依托平台及时共享、推送政府政策公告、企业上市信息、金融政策文件、区域行业金融风险信息等。二是针对征信，规范查询手续，加强管理检查，提升异议处理效率。三是针对增信，推动银税数据直联，探索建立银税互动共享平台，创新银税合作产品。引导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建立健全授信尽职免责制度。
	9.3 信贷登记机构覆盖面	引导和培育企业征信机构发展，积极推动个人征信产品和企业征信产品在金融领域的应用，提高征信产品覆盖面。
	9.4 企业融资便利化水平	一是提升银行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引进一批具有小微金融服务优势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我省设立省级分行。引导金融机构拓展服务、下沉网点，设立特色专营机构，推动建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二是增强科技运用水平，加大与互联网、大数据的融合力度，推进小微业务集约化、网络化和标准化，通过大数据分析为企业“量身描像”，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提高贷款投放效率。三是降低信贷门槛和负担，推广政银风险分担机制，担保机构、省级财政、合作银行、市级财政明确承担风险比例和补偿，对有信贷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做到应贷尽贷。四是完善法人银行放贷流程，通过改造业务流程、优化权限管理、共享信息系统、融合线上线下等方式，提升贷款便利度。
10. 保护中小投资者	10.1 披露指数	一是建立中小股东权益诉讼绿色通道制度，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案件和中小股东起诉管理层及董事行为不当案件进行优先、集中处理。二是建立健全涉证券期货、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信托或其他理财投资等相关群体性纠纷诉讼代表人制度。投资主体数量较多的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无论是必要还是非必要的共同诉讼，均推行诉讼代表人制度。三是完善庭前证据交换规则和民商事诉讼律师调查令制度，完善群体性证券纠纷处理机制，开设中小投资者纠纷案件审批绿色通道，建立商事调解中心，注重对中小股东的诉讼支持。四是完善并加强适用律师调查令制度，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案件，申请符合条件的一律开具调查令，增强中小投资者维权能力。
	10.2 董事责任指数	
	10.3 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数	
	10.4 股东权利指数	
	10.5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指数	
	10.6 公司透明度指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1. 执行合同	11.1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定期宣判的立即发送，当庭宣判的10日内发送；及时制作生效证明或录入生效信息，有效送达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或录入。建立审判管理系统辅助模块，全省法院生效案件免交生效证明，由承办法官在系统录入确认。二是推动案件繁简分流，建立健全标准化速裁工作模式，推动涉产权案件纳入立案绿色通道，符合立案条件当场登记立案，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补正，需进一步审查的，限定最短时间完成。立案后及时移送审判执行部门，快速保全、送达、调解、裁判和执行。
	11.2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完善诉讼费管理系统，推动网上电子支付，全面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网上缴费方式，实现诉讼费票据电子化。健全完善诉讼费收退费、电子收退费、缓减免诉讼费申请等工作流程，降低诉讼成本。
	11.3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一是完善互联网法院和手机端在线诉讼平台，全面推进吉林移动微法院平台应用，集合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在线办理，整合案件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跨域立案、在线调解、在线提交证据材料、在线提出执行申请等功能。二是推广应用律师诉讼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一站式提供立案流程指引、文书样式查询、诉讼费线上支付、案件查询、材料提交、送达、保全、鉴定、卷宗借阅等诉讼服务。三是推动司法数据公开，设立常态化司法公开平台，向社会动态公开法院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四是研究制定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工作规则，全面实行电子档案为主、纸质档案为辅的案件归档方式。将无纸化网上直接立案的案件推广至全部商事案件。
12. 劳动力市场监管	12.1 聘用情况	加强引导企业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企业劳动用工信息备案以及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员工标准）相关制度建设，以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强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指导服务，规范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行为管理，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
	12.2 工作时间	关注加班费用、用工市场以及夜间工作限制情况。在标准工时制度下，完善落实加班费、带薪休假等相关制度安排。
	12.3 裁员规定	完善部门沟通配合和信息互通，及时预警处置各类风险矛盾，加强对重点产业、行业和企业裁员的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及舆情监测，正面引导、及时回应，减少劳动关系领域不和谐因素，确保无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12.4 裁员成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2.5 工作质量	一是在监管质量方面，注重劳动案件投诉、仲裁调解等方面，推行网络纠纷化解平台，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和劳动关系预警等预防机制，推行多元化解纠纷机制。二是在公共就业服务方面，注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为企业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完善职业培训、失业保障、就业创业服务，制定便民化措施。
13. 政府采购	13.1 电子采购平台	建立具备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功能的电子采购平台，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互通互享、信息公开，涵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提交发票、资金支付等全部线上流程。
	13.2 规范采购流程	加强专家、供应商、代理机构的规范、监督和管理。
	13.3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加大对中小企业和贫困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制定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监管规范性文件。
	13.4 合同管理	重点关注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回情况，实现合同公开。
	13.5 支付和交付	督促采购人按照政策制定、合同约定按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款项，将款项实际支付情况纳入政府采购绩效评价，规范履约验收流程。
14. 招标投标	14.1 电子化招标投标	架构交易数据管理新系统，推动交易数据集中统一、互通共享、有效利用、安全可靠，实现多领域全过程电子化交易。
	14.2 规范招标投标流程	建设保证金电子化管理系统，拓展投标担保形式，允许投标企业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规范入场备案登记，实现信息公示公告。
	14.3 便利企业进入招标投标市场	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深入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制度规则清理和公平竞争审核等工作，消除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保证外地企业充分参与公平竞争。
	14.4 健全投诉机制	制定投诉受理流程图和材料递交格式并在网站公示，方便招标投标当事人准确及时递交质疑、投诉事项。在门户网站、监管平台、接待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负责投诉处理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和投诉指南。
15. 政务服务	15.1 “互联网+政务服务”	依托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提升在线政务服务效率和办理深度，提高服务事项完备度、覆盖面，推动办事指南精准化，推进网上办理下沉街道、社区。
	15.2 审批服务便利化	推动审批服务标准化，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实施中介服务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5.3 企业群众办事效率和满意度	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系统，将所有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推动办事企业和群众通过政务服务网站、政务服务 APP、办事窗口、二维码、手机短信、自助终端等线上线下渠道对办事内容、办事流程、服务效率、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15.4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	建立完善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政务数据资源体系，明确政务信息交换标准系统，保障数据安全。
16.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6.1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深化知识产权业务便利化改革。对涉及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重点领域发明专利，提供优先审查。
	16.2 知识产权保护	发挥长春知识产权法庭示范引领作用，实行知识产权技术调查官选任及参与诉讼制度，加强对技术性较强案件的管辖。限制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企业申报政府项目。
	16.3 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	建成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维权援助工作站，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健全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16.4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支持企业加强技术源头创新，开展基础专利和产业技术领域核心专利前瞻布局。引导企业争创商标品牌、地理标志、推进制造业品牌提升、农业品牌转化、服务品牌和商标品牌集群示范行动。通过强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17. 市场监管	17.1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通过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完善“一单两库一平台”，实现市场监管领域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人员全覆盖。通过利用大数据技术，跟踪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开展数据关联融合，对重点行为、重点行业开展重点监测。
	17.2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	
	17.3 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商务和政务诚信建设，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全覆盖”，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建立信用监管机制，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实施区域信用监测评估。
	17.4 商务诚信建设	
	17.5 “互联网+监管”	
18. 包容普惠创新	18.1 创新创业创造活力	设立科技创新基金，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战略性技术研发，构建“众创—孵化—加速”的全链条服务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改革方向
	18.2 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研究制定和推动落实各类人才及其载体发展、基础服务建设、引进与培育、评价与激励等支撑性政策文件。
	18.3 扩大市场开放	召开政企合作圆桌会议，建立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制度，建立一对一服务联系，并配备联系人。
	18.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推进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运营体制改革，明确准入标准、操作流程和监管措施。
	18.5 保护生态环境	开展环境保护、环境治理、环境改善行动，为居民提供更多绿色休闲场所。
	18.6 构建便捷顺畅交通网络	构建便捷顺畅的城市（群）交通网，实现换乘无障碍、道路无拥堵、监管无死角。